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海工院字第102000669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本學系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學習敬業樂群、勤勞樸實及處世應對之道；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含校外實務研究、暑期校外實習及產業實習等，實施對象分別為：

一、校外實務研究：

本學系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校外實務研究，並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列為畢業學分。研究生目前為在職者，其從事校外實習研究，不得為目前工作單位。

二、暑期校外實習：

本學系大學部修業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並修習「暑期校外實習」及「暑期校外實習(二)」課程。本學系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暑期校外實習，惟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三、產業實習：

本學系大學部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之大四學生，得申請參加產業實習，並修習產業實習課程。惟前述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認定得預先計入產業實習學分數。

第三條 實施期間

校外實習實施期間如下：

一、校外實務研究：

本學系校外實務研究之實施得在學期中或在寒暑期進行，其中在學期中進行者以每星期不超過16小時為原則，校外實務研究之總期間至少應達240小時。參加校外實務研究之研究生，得於實習當學期或實習結束之次學期修習「校外實務研究」3學分課程，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列為畢業學分。

二、暑期校外實習：

本學系暑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暑期進行、不影響正常學期授課為原則，每次進行暑期校外實習之總期間至少應達240小時。首次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之大學部學生，得於實習結束之次學期或畢業前修習「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課程，並取得學分。第二次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之大學部學生，得於實習結束之次學期或畢業前修習「暑期校外實習(二)」3學分課程，並取得學分。

三、產業實習：

本學系產業實習之實施得在學期中進行，以選修6學分或9學分為原則。選修9學分產業實習課程至少須實習720小時，選修6學分產業實習課程至少須實習480小時。如因特殊原因只能修習3學分者，除需經系主任同意外，至少須實習240小時。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

第四條 推動組織

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系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另外得邀請實習單位代表與實習學生家長為委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之職掌為檢討校外實習之實施成效，提案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第五條 校外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校外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本校產學技轉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實習機會。
- 三、本學系向廠商調查徵詢實習機會。
- 四、各企業主動向本學系提出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 五、學生自行尋求校外實習機會，但所提出實施校外實習之單位須經本學系之評估與同意。

對於可能之校外實習機會，應填具「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並由本學系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評估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經評估審查認為合適者，方可列為本學系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第六條 實習單位之安排與推介

本學系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本學系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之參考。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視實際需要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場所環境及訓練計畫內容，與實習單位主管面談，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實習單位亦可透過面談遴選實習學生。學生選定實習單位或填寫志願後，由本學系進行分發。

實習單位之分配確定後，本學系針對每一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製作「學生校外實習名單」，進行校外實習作業。

校外實習開始前，本學系應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三方共同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之簽署，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家長並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簽約確定後，本學系應將「學生校外實習名單」與「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提報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備查。

第七條 實習職前訓練

實習職前訓練方式如下：

- 一、本學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本學系應邀請專家，或責成實習輔導教師，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工作場所及工廠作業之安全講習。參與實習學生應在講習結束時，簽署「校外實習安全切結書」。

三、實習輔導教師對所屬實習學生，應另訂專題題目、並進行閱讀學習、報告寫作等指導。

第八條 實習報到與保險

實習報到時間依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對於實習學生不支付薪酬者，本學系應在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學生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考勤

實習期間考勤方式如下：

- 一、暑期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及產業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予以辭退，暑期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或產業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得併計勞動基準法規定於週一至週五可休之國定假日及依法應停班日，惟非上述規定之請休假(如：喪、病、事假...等)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單位共同擬訂「校外實習計畫表」。
 - 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定期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定期或不定期赴校外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訪視紀錄」，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所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 一、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擬訂「校外實習計畫表」。
- 二、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三、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四、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五、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學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方式如下：

- 一、學生應依實習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分實習單位主管用表格、與實習輔導教師用表格。
- 三、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特殊情形下，得依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辦理。

- 四、學生修習暑期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此課程成績之期末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依照前項評定成績送交教務處。校外實習報告置本學系辦公室存查，作為工程教育認證或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實習終止條件如下：

- 一、凡學生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證明，未痊癒前不適合實習者。
- 二、實習學生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
-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教師通報，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 四、經實習單位或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止實習之決定以實習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